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1-B212-02

修正案号: 39-6996

一. 标题: 检查尾桨桨叶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安装有件号为212-010-750(所有尾号)的、所有除了带有前缀"A"和数字大于或等于17061的系列号(S/Ns)的尾桨(T/R)桨叶的Bell 212型直升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直升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直升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直升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 2011-12-08

修正案号: 39-16715

2.BHT 紧急服务通告 ASB No. 212-09-134 A 版

2009年12月8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腐蚀或点蚀引起的尾桨桨叶裂纹,导致损失尾桨桨叶,进而失去对直升机的控制,要求完成如下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在25个使用小时或30天内,以先到为准:

- (1) 从直升机上拆除尾桨桨毂及桨叶组件,并将尾桨桨叶从桨毂上拆除下来。根据BHT紧急服务通告ASB No. 212-09-134 A版施工指南的第3至5段,除去尾桨桨叶两侧的、桨叶梁部位的油漆。
- (2) 按照上述ASB图1中标示出的检查区域,采用3倍或更大倍数的放大镜,对尾桨桨叶的两侧进行目视检查,以确定桨叶梁上是否存在腐蚀或点蚀。
 - B、在下一次飞行前:
- (1) 如果发现任何深度达到或小于0.003英寸的腐蚀或点蚀,用适航的桨叶替换不适航的尾桨桨叶,或对尾桨桨叶进行修理。
- 注2:本指令B(1)、B(3)段中涉及的维修和修理程序以及最大修理 损伤限制,包含在适用的维修手册及部件修理和翻修手册中。
- (2) 如果发现任何深度超过0.003英寸的腐蚀或点蚀,用适航的桨叶对尾桨桨叶进行替换。
- (3) 如果在进行本指令A(1)段要求的打磨操作时,去除了任何基体材料,用适航的桨叶对尾桨桨叶进行替换,或者,当去除的基体材料在最大修理损伤限制内时,可对尾桨桨叶进行修理。
- (4) 如果没有发现腐蚀或点蚀,且没有任何深于0.003英寸的损伤,根据上述ASB施工指南的第8至10段,对检查区域的表面进行修整并将各个尾桨桨叶重新安装到尾桨桨毂上,将尾桨组件安装到直升机上并检查旋翼锥体及平衡尾桨桨叶。

替代方法

- C、(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11年7月5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1年7月1日
- 七. 联系人: 陈学锐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